一、停課期間：

(一)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，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，並妥善輔導學生，給

予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、任課教師、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(線上)會議，於停課後

立即完成課程補課計畫，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/科目及課程進度、評量方式

等，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。

(三)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，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。

二、復課、補課規劃：(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，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

及補課時間。)

(一)本校規劃如下(欄位於停課後 1 週內補齊)，停課期間其課表公告於學校內網或班級網頁(網址：http:// 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科目 | 節數 | 授課教師 | 課程進度 | 補課方式 | 評量方式 |
| 六甲 | 國語 | 3 | 葉○婉 | 1. 影片欣賞 心得分享 2. 修辭總複習 | 線上混成教學補課 | 口頭發表 |
| 六甲 | 數學 | 1 | 葉○婉 | 1. 數精P109 | 線上混成教學補課 | 作業完成並訂正 |
| 六甲 | 自然 | 1 | 余○蓁 | 1.科普閱讀 | 線上同步教學 | 口頭發表 |
| 六甲 | 閩南語 | 1 | 謝O華 | 課本第四課 我已經大漢 | 線上混成教學補課 | 口頭發表 |
|  | 1.六年甲班總計需補課6節  (○節實體補課○%，6節線上混成教學補課100%，0節線上同步教學補課0%) | | | | | |

(二)線上混成教學

1.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，請學生在線上上課，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混成教學影片章節，派送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材料。

2.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，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，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。

3.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，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，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。

4.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混成教學學習教材。

(三)線上同步教學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，其餘規定如線上混成教學。

(四)依據前述規劃停課班級之課表，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。表格自行增減(原則上依課表時間上課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 節次 |  | 6月15日  (星期二) | 6月16日  (星期三) |  |  |
| 第1節  8:40-9:20 |  | 國語(葉0婉老師)  影片欣賞  方式:線上同步學習 | 線上畢業典禮 |  |  |
| 第2節  9:30-10:10 |  | 國語(葉0婉老師)  影片欣賞  方式:線上同步學習 | 線上畢業典禮 |  |  |
| 第3節  10:30-11:10 |  | 數學(葉0婉老師)  數精P109  方式:線上同步學習 |  |  |  |
| 第4節  11:20-12:00 |  | 國語(葉0婉老師)  修辭 總複習  方式:線上同步學習 |  |  |  |
| 第5節  13:30-14:10 |  | 自然與生活科技(余0蓁老師)  科普閱讀  方式:線上同步學習 |  |  |  |
| 第6節  14:20-15:00 |  | 閩南語(謝O華老師)  課本第四課 我已經大漢68-71頁  方式:線上同步教學 |  |  |  |
| 第7節  15:20-16:00 |  |  |  |  |  |

(五)本縣規範實體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、周六或日、寒暑假及課餘時間。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；不宜利用午休時間，並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，且不得連續上課超過6日。

(六)復課補課：當停課原因消失時，應即恢復上課；學校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。復課後，採實體補課之班級課表，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。

三、定期評量：

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，如遇定期成績評量，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個別學生補考：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，補考方式、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

原則本權責處理。

(二)部分班級停課補考：

1.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，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，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。

2.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，各領域/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，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，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。

(三)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，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，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、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出缺席紀錄：

(一)倘若課程規劃為混成教學方式，學生完成學習歷程、課前後之作業，應視為出席。

(二)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，學生無法參與，教師應了解其原因，若為學生個人因素，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，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。

(三)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。